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歷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3. 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a) 洪天祝；
 - (b) 朱永祥及
 - (c) 丁良輝；

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個別稱作「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或(ii)行使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批授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

組織章程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另一項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所授權) 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面值總額(可購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之股份配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配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於聯交所或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個別稱作「**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另加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本公司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總額之數額。」

代表董事會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新界
葵芳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1座
18樓181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3. 就釐定股東符合獲取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取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
4.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以

股代息計劃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外，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必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有關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一。
6.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7.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則僅接納優先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優先資格以各持有人姓名在股東名冊內就聯名登記之排名先後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朱永祥先生、龔照先生及湯道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朱蘭芬女士及程隆棣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